忻州经济开发区2023年绿化养护费及前期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普绩〔2024〕048号

主管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管理部

服务单位：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

评价机构：山西中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李俊峰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摘 要

受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的委托，山西中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着客观、科学、规范原则，对忻州经济开发区2023年绿化养护费及前期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相关要求进行。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城市绿化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公益事业。

忻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5）提出：区域绿地系统格局为：“两带、三廊、多点均布”。规划开发区绿地和广场用地面积660.56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394.36公顷、广场用地面积17.93公顷、防护绿地面积247.18公顷。至规划实施以来，经济开发区不断加大绿化建设的投入。逐步向“两带、三廊、多点均布”格局的推进。

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作为管委会的职能部门，负责开发区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基本建设项目计划编制、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在建建设工程市场行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用事业管理工作，推进区内水、电、气、暖、道路等基础设施和绿化、环卫、路灯照明等公用事业的市场化工作。负责建设项目节能、消防设计、人防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宣传、督察、应急管理、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管理。负责水、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光、恶臭、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工作。

忻州经济开发区的绿化养护是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的，2023年的绿化养护共分为两个标段两个单位提供服务，第一标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5日（顺延2022年9月已签合同），第二标段为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本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一标段养护区域为:凤栖街以南、九原街以北、云中路以西、七一路以东共34条街巷。具体包括:汾源街、汾源街南一巷、汾源街南二巷、汾源街南三巷、汾源街南四巷、汾源街南五巷管委会院内、梨花街、梨花街林带、汾源后街、汾源街北一巷、汾源街北二巷、汾源街北三巷、汾源街北四巷、新建路梨花街东南端头、新建路-梨花街西南端头、新建路(九原街-凤栖街)、新建路(九原街-凤栖街)林带、开元街、开元街林带、同德路(汾源街-学院街)、锦绣路、同兴路、学院街、学院街林带、汽贸园、紫檀街、紫檀街林带、紫檀公园、禹王路(梨花街-正丰街)、学院南街、正丰街、茂源街、同德路(学院街-茂源街)。区域内实施园林绿化管养，养护面积269260.67m2。

为准确测定忻州经济开发区的园林绿化养护面积并确定招标控制价，2022年6月25日，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与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根据合同，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负责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以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对忻州经济开发区的园林绿化面积进行了依实核定，并按照核定养护面积274840.64m2计算出招标控制价为855.01万元。后忻州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委托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忻州市分公司对招标控制价进行评审，审定价格为831.07万元，作为2023年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依据。

2023年2月16日，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通过招标与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2023年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合同书，合同金额448.78万元，合同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每3个月支付一次。养护区域为:在一标段养护范围内，新增云中路、云中路、云中路林带(汾源街--凤栖街)，养护面积274840.64m2。

根据园林绿化地点的重要程度及植物种类，将管养分一级管养和二级管养两种等级。一级管养范围为城区主干道、街旁游园、花园式单位等重要地点的园林绿化造型植物的管养，二级管养范围为次要干道、支路、城郊小游园、偏远地段等绿化的管养。城市绿化养护内容包括浇水、施肥、中耕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草本花卉栽植、冬季防寒、涂白、清理死树、给水管网等养护设施更新维修等，确保养护范围内所有植物的存活及园林设施的完好，按照科学管养提高管养效能，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规定的要求。

2023年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共安排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用于支付2023年1月1日-11月15日的绿化养护费及造价咨询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完善相应投入机制，强化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改善城市生态和景观环境，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2.项目具体目标**

产出类目标：

（1）完成忻州经济开发区区域内实施园林绿化管养任务、临时检查任务、专项检查任务：树木、植物等47703株，绿篱、花草、草坪等274840.64m2，具体产出数量见表1-2。

（2）完成月度考核次数100%；

（3）考核符合《忻州市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办法(试行)》；

（4）养护人员配备达标率100%；

（5）养护完成及时性100%；

（6）成本未超出预算范围。

效益类目标：

（1）提升城市形象；

（2）改善区域人居环境；

（3）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4）建立健全管护运行机制；

（5）受益群体满意度达95%以上。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资金性质。**年初预算资金。

**2.资金收支情况。**评价组通过查阅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运行管理部财务账簿,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支出385.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17%。

**3.资金结余情况**。项目结余资金114.14万元。结余资金年末财政收回。

（四）项目得分。项目评价总得分81.4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成效良好。**通过项目实施，一是项目按计划完成忻州经济开发区2023年日常养护、设施维护、安全管理及各项工作安排（包含临时检查任务、专项检查任务等），养护面积达到274840.64m2；二是考核完成率100%，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按照《忻州市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考核每半月一次；三是成本控制在预算指标之内。

三、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忻州经济开发区2023年绿化养护费及前期费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忻州经济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存在：一是时效指标、质量类指标未能细化、量化，可持续影响指标不够具体准确；二是未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未分析预算执行与目标偏离的情况及针对性纠偏措施，未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三是未填报绩效自评表、未撰写绩效自评报告，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养护人员配备不足

根据项目服务单位的投标文件，项目应配备专职养护队伍成员75名，其中:电工2名，驾驶员6名，保洁员10名，绿化50名；维修人员不定编，由项目服务单位专业维修人员定期检查，统一安排。但服务单位提供的花名册显示，专职养护队伍成员仅有55名。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人员足额配备。

（三）过程管控有待加强

忻州经济开发区2023年绿化养护费及前期费项目实施过程中，过程管控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项目资料归档不完整。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进行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时，仅有绿化养护工程评分汇总表与开发区绿化养护管养考核评分表，未能留存管护范围内考评检查的佐证资料，不利于项目质量的把控与后期复核或评价；二是对考核发现的问题未明确要求整改时限；三是项目服务单位未建立管护台账、未对养护面积树种等划分责任区域、未建立自查机制和整改机制

（四）预算执行率较低

忻州经济开发区2023年绿化养护费及前期费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85.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17%。其主要原因：绿化养护费为每3月支付一次，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的绿化养护费为2024年支付。

四、下一步改进意见

（一）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政策要求的掌握。在实施过程中，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并按要求及时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批复后，加强对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和结果的自评，扎实推动绩效目标的高质量、高标准实现。

（二）合理安排管护人员，满足养护需求。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督促服务单位一是按照投标承诺合理安排管护人员，划分责任片区，责任到人，负责日常养护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奖惩办法，并加强考核管理，提高养护水平；二是制定养护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对管护人员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满足养护需求。

（三）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确保项目规范实施。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和服务单位结合项目特点，一是加强档案归集整理。加强项目资料的收集、审核与管理，形成纸质检查记录备查，确保所有检查记录或图片、评分表等相关资料完整保存，便于日后查阅和复核及评价，定期对资料进行整理和审核，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制定详细的问题整改流程，明确发现问题后的整改步骤，设立整改期限，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进行复查确认；三是项目服务单位应建立管护台账，并定期进行内部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建立自查报告制度，定期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交自查报告，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处理。

（四）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充分进行调研，除结合本区域前期实际养护费支出外，要参考全省同类区域的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准确测算和编制预算资金；在预算批复后，制定分月/季支出计划，按期进行资金支出，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